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六次会议

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,我们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进行了审

阅,对上述事项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:

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银行对公保理业务经营活动产生的应收账款

1. 2019 年 12 月 10 日



委员金子:

张一军

张一军

张一军

张一军

委员签字:



张小军

王彦彦

张洪涛

